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对外披露了相关内容。

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协调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问询函》回复等工作，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需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因此该项工作无法在2017年11月10日前完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

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2 号)。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同时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号)。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号),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 年 2 月 10 日、3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号、2018-007 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就交易所本次问询函中部分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政策,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方正在向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咨询。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事项核实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经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复牌。

同时,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正在就采矿权转让至标的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锂业”)涉及的审批事项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上述采矿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西台吉乃尔盐湖《采矿许可证》由国安锂业的母公司青海国安持有,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国安锂业是青海国安的全资子公司,上述《采矿许可证》尚未转移至国安锂业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